



致：立法會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

草案委員會委員

在二十一世紀的知識型社會，各行各業面對的競爭，已不再局限於行業的層面，也不限於本地的競爭，而是推展至國際的層面。要保持競爭力就必需自我增值。資歷架構為社會人士提供清晰的進修途徑，以提升個人、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，因此，政府著手推行資歷架構正合時宜。

本協會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，是協助業界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倡導的資歷架構。就提交立法會之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，本協會表示大力支持。社會上各行各業對此有所期盼，我們希望立法會能於擬定時間表內通過草案，盡早確定資歷架構的推行日期，以符合社會人士的需求。

對於草案內容，本協會提出以下意見供草案委員會參考：

一、文件第 10 段有關評估機構的評審，其評審程序及費用應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，並如同第 8 段的考慮事先得到局長的批准；

二、文件對評估機構的論述，本協會認為必須訂定明確標準，運作上須具高透明度，並可增加一些持續評審的內容，而非單一次性的評審，例如要求評估機構向評審當局提交年度工作報告，然後由評審當局確認其工作成績等，以確保評估機構的質素水平。

三、本協會贊同文件第 17 段，指定學評局為評審當局；至於文件第 18 段有關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名稱，本協會建議改名為「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」，既可顯示該局一直所擔任的學術評審角色，又能反映日後的工作範圍擴闊至資歷評審；而隨著學評局角色和職能的擴展，應獲得政府更多資助，建議學評局可分為學術評審和資歷評審兩部份，分別取得撥款。

四、文件第 24 段有關學評局的成員組成，本協會贊同擴大並加入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；

五、文件的附件 C 第 3 段指出，考慮提供非經常撥款，以「等值」方式撥款資助培訓課程辦學機構的評審開支；本協會認為，對於評估機構的評審開支，也要給與「等值」資助。

六、本協會認為，資歷架構應該重視從業員（特別是低學歷技術從業員）的過往資歷，他們擁有的技能、知識和累積的經驗可透過相關機制而得到確認，能夠顧及勞工階層的需要。但必須強調：資歷架構的推行對象並非只是低層僱員，不同階層（包括管理階層）的員工都應一視同仁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，共同協力，提高業界水平。

七、本協會建議政府對參與評估和接受培訓的廣大從業員給與資助，以利資歷架構的推行。

八、長遠來說，本協會期望政府能積極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商討資歷互相承認的問題，好使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，同時獲得國際間的認同。

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